

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府文展字第 922400129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文展一字第 1103812251 號函修正全文，並自 110 年 6 月 10 日生效

- 一、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鼓勵美術界發揮藝術創作，及維護良好展覽內容以供民眾欣賞，提昇藝術涵養，特訂定「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除邀請展覽外，申請展覽之審查包含：
 - （一）申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示室展覽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申請展覽補助之審查。
- 三、 各申請單位或個人依「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」（以下簡稱展覽須知），填妥申請書、簡歷資料、經費概算表（非申請補助者免填），以及送件作品資料或相關附件至本處展覽藝術科辦理審查。（送件資料依展覽須知辦理）。
- 四、 本處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展覽及補助展覽收件（翌年之展覽）。
- 五、 評審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，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美術界人士遴聘之，本處副處長、科長列席參評。
- 六、 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申請展覽部分：
 1. 依展覽場所容許之檔次、展期等條件，評選出適量件數。
 2. 展覽之件數與類別，以適當比例分配。
 3. 審查通過件數依申請檔期、優先順序、適合場地，俟業務單位作業排定後，另函通知申請者如期展出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展覽部分：
 1. 申請作品之水準條件。
 2. 經評審通過者，依「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原則」規定，於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酌予補助。
 3. 為推動本縣藝文工作者創作風氣，落實藝術下鄉精神，視申請

者與作品之水準條件及年度預算衡酌補助之。

4. 補助展覽部分未通過者，不再併入當年申請展覽審查。

七、 經核予補助展覽者，未能如期展出，請於三個月前來函備查，若違反此規定，未來送件不予受理。

八、 申請展覽或補助展覽經審查通過後，各展出者仍依展覽須知辦理。